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雄簡字第20號

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翁英豪

訴訟代理人 王冠宇

被告 蘇渝睿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肆萬伍仟伍佰伍拾元，及自民國一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捌佰伍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於民國101年4月至102年3月間，係在訴外人國壹發有限公司（下稱國壹發公司）任職，擔任國壹發公司現場佈置專員乙職，為國壹發公司之員工。國壹發公司向訴外人臺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簽署系統保全服務契約，臺灣新光公司向原告投保保全業責任保險。被告自國壹發公司離職後，因遍尋不著工作，沒有收入，且有房貸之壓力，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先於102年8月初某時，其駕駛為其姐訴外人蘇佩詠所有之IA-2529 號自小客車前往址設基隆市○○區○○路00號之國壹發公司，於攀爬該公司之窗戶進入該公司後，徒手竊取國壹發公司所有

01 之約翰走路威士忌藍牌35年700ml共155瓶、200ml共168瓶及
02 約翰走路威士忌XR21年共136 瓶等物品。又於102年11月7日
03 下午7、8時許，由該公司之窗戶攀爬進入，竊取該公司所有
04 之約翰走路威士忌XR21年共210瓶及約翰走路威士忌金牌18
05 年共120瓶等物品。嗣經報警查獲，原告已依保險契約之約
06 定賠付國壹發公司之損失新臺幣（下同）495,550元，爰依
07 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及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提起本件，並
08 聲明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

09 三、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經提出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03年度
11 易字第446號刑事判決、保全業責任保險單、出險通知書、
12 保險賠款計算書、通知書、賠款接受書、權利讓與同意書等
13 件為證，被告受合法之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
14 未提出書狀爭執，應認原告主張為真實。

15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6 任；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
17 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
18 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
19 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保險法第53
20 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竊取原告所承保國壹發公司所有
21 之商品，業經原告依保險契約賠國壹發公司財物損失495,55
22 0元，原告代位請求被告賠償，自屬有據。

23 (三)從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及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
24 規定，請求被告給付495,5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25 即113年1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
26 有理由，應予准許。又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
27 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8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30 高雄簡易庭 法官 張茹荼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05 書記官 廖美玲